

# 宣城市律师协会文件

宣律 【2022】惩字第 1 号

## 会员处分决定书

被处分人：周志宏，男，1975 年 2 月 1 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342529197502014819，安徽皖南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3418200410849208。

2022 年 3 月 21 日，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宣城市司法局发《司法建议书》，建议书认定安徽皖南律师事务所周志宏律师在代理叶书平与方明武、舒守国民间借贷一、二审诉讼过程中，未核实叶书平签名的真实性，向一、二审法院提供的叶书平签名的起诉书、委托合同、授权委托书系虚假材料，建议对周志宏律师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罚。市司法局收到上述《司法建议书》后将该材料转交市律师协会。市律师协会维权和奖惩委员会受理本案后，依法通知了被处分人本人，告知其相应的权利，并对被处分人周志宏进行了调查。经本会维权和奖惩委员会讨论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现查明：2017年5月，周志宏律师接受叶书平朋友袁华强的委托，代理了叶书平与舒守国、方明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周志宏律师接受委托后，将起草好的民事起诉状、委托合同和授权委托书交袁华强转叶书平签字，后袁华强将上述签字材料交周志宏律师向泾县人民法院起诉，其中委托书中的代理事项包括一审、二审及执行全程代理。

该案一审（案号2017皖1823民初1000号）判决后，被告方明武不服向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案号2018皖18民终558号）维持原判。后方明武向安徽省检察院申诉，安徽省人民检察院作出皖检民（行）监（2019）34000000401号民事抗诉书，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皖民抗10号民事裁定书，指令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

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再审查明：1、叶书平陈述2017年5月19日的起诉书、委托合同、授权委托书以及2018年2月6日的授权委托书等材料中“叶书平”的签名均非其本人所签署；2、周志宏律师陈述2017年5月19日的起诉书、委托合同、授权委托书以及2018年2月6日的授权委托书等材料均系袁华强转交来的，其疏忽没有向叶书平本人核实，叶书平羁押后其本人未与其签署相关委托书，本案代理费及诉讼费均为袁华强所支付。宣城中院综合全案证据认定本起起诉非叶书平真实意思表示，袁华强与周志宏之间不构

成转委托代理关系，周志宏在本案中构成无权代理，本案属于虚假诉讼。2022年3月21日，宣城中院（2020）皖18民再13号民事裁定书终审裁定撤销原告叶书平与被告舒守国、方明武一、二审民事判决书，驳回叶书平的起诉。

本会认为：律师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应当按照规定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周志宏律师在办理叶书平与舒守国、方明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未按规定与叶书平签订书面合同，在由他人转交委托合同、授权委托书时，亦未审查其中签名的真实性，导致其向法院提交的委托合同、授权委托书均为虚假材料，其行为违反了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的相关规定，应当予以处分。经本会维权和奖惩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全国律协《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决定对被处分人周志宏予以警告行业处分。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安徽省律师协会会员处分复查委员会申请复查，并提交书面复查申请书一式叁份。

